**附件1：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硕士生2021年9月毕业申请表**

|  |
| --- |
| **学号： 姓名： 学生类别： 导师：**  |
| **学生确认** | **大论文完成情况：** |
| □本人确认已上传至系统的论文即导师认可的送查重盲审最终论文 |
| □未按时完成论文，不参加本次答辩，申请延期 |
| **小论文发表情况：****（备注：申请本批次提前毕业的硕博生未满足小论文发表条件的不能申请答辩）**□已发表或已取得录用证明□尚未录用或发表，预计7月20日答辩资格统一审核前取得录用证明□无法按时取得录用，不参加本次答辩，申请延期**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沪交研〔2019〕86号）第九条：****硕士学位论文被学校抽检抽中者，若后续返回的抽检结果“不合格”，其正在进行的学位申请流程暂行中止。** |
| **本人已知晓上述规定，签名：**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导师确认** | **导师是否同意查重和盲审（上传至系统的查重稿即送明审、抽检、盲审稿）：** |
|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沪交研[2019]86号)、《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院字[2021] 12号)等管理办法，对于在指导硕士论文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考评为不合格，考评不合格者，按照学校和学院规定视情况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1、近三年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上海市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或近一学年内学校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暂停博士生和硕士生招生资格；****2、近两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院、学部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累计2次出现评审不通过，暂停博士生招生资格，硕士生招生资格是否暂停视情况而定。**□本人已知晓上述规定，确认学生已上传至教务系统的论文就是参加明审、抽检、盲审的最终稿，同意学生进行本次答辩及学位申请。 |
| □不同意（简述理由： ） |
|  |
|  |
|  **导师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